

##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為鼓勵產品以「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儘可能可重複使用、可維修延長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或使用再生材料」之原則於市場上循環流通，推動產品封閉循環，促進一般民眾永續消費與公私部門採購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建立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審認管理及授予循環標誌機制，提升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之普及率及消費採購信任度，以利資源循環有效利用及環境永續，達到減少廢棄物與減碳目的，爰擬具本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辦理本要點主要事項之權責機關及授權單位。(草案第三點)
- 四、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範疇之權責機關。(草案第四點)
- 五、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者範疇及循環標誌使用範圍。(草案第五點)
- 六、循環標誌之申請，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及申請方式。(草案第六點)
- 七、本署受理循環標誌申請之審查程序。(草案第七點)
- 八、函復使用循環標誌證明文件之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八點)
- 九、循環標誌使用追蹤查核事項。(草案第九點)
- 十、 使用循環標誌之申報義務。(草案第十點)
- 十一、 使用循環標誌之效期、展延。(草案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 十二、 使用循環標誌證明文件之變更、撤銷及廢止規定。(草案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 十三、 公開資訊規定。(草案十五點)
- 十四、 已取得環保標章之產品或服務，得直接核發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草案十六點)
- 十五、 禁止擅自使用循環標誌規定。(草案十七點)

##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產品以「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儘可能可重複使用、可維修延長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或使用再生材料」之原則於市場上循環流通，提升產品資源有效利用及環境永續性，建立循環標誌使用制度，延攬產業延長產品使用專業服務，以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信任度，促進公私部門及一般消費者永續消費行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循環產品：指使用單一材質或一定比率再生材料等具循環特性之產品。
- (二) 循環服務：指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服務。
- (三) 循環特性：指產品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儘可能可重複使用、可維修延長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或使用再生材料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 (四) 重複使用：指以清潔、清洗、維運租借平台或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方式，以利包裝、容器可二次或多次使用之行為。
- (五) 延長使用：指以下列方式，以利物品延長使用壽命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之行為。
  - 1、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 2、重複填充。
  - 3、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 4、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
  - 5、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 (六) 循環標誌：指可供消費端認識為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圖像，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該圖像樣式由本署公告之。

三、本署辦理下列循環產品、循環服務技術規格制訂與循環標誌使用申請之審查及管理相關事項：

- (一) 擬定循環產品、循環服務之技術規格

- (二) 受理循環標誌之申請。
- (三) 申請者之資格檢核。
- (四) 申請者作業現場之實地查核。
- (五) 循環標誌使用之追蹤管理。
- (六) 循環標誌之核發、變更及廢止。
- (七) 其他有關事項。

本署得遴選民間機構，辦理前項事項。

四、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技術規格、申請者資格及應檢具證明文件等，由本署公告之。

五、製造、輸入、販賣循環產品或提供循環服務之業者，得向本署申請使用循環標誌。

經本署核准者，得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

第一項所稱業者，限於國內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

六、申請者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符合產品品項技術規格之申請品項資料。
- (三) 申請之產品應有生產之實績；申請之服務應有提供服務之實績。
- (四) 申請之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國家標準。
- (五)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六) 屬本署公告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七) 非屬本署公告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者，應檢具符合循環特性之證明文件，包含第三方認驗證資料、自我聲明書、服務模式說明書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具循環特性之文件。
- (八)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
- (九)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工廠登記文件，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申請之相關文件非屬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七、本署受理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者：

- (一) 書面審查：審查申請文件完整性。
- (二) 實質審查：經書面審查，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並作成准駁建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或得執行產品、服務之抽測、檢驗。

屬本署公告技術規格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以書面審查為原則；非屬本署公告技術規格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以前項二階段審查為原則。

本署受理審查，發現申請資料、文件或內容有欠缺、不完整，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限期補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申請者逾期未補正者，本署應退回申請者之申請。

八、本署核發申請者得使用循環標誌之證明函，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業者名稱。
- (二) 業者所在地。
- (三) 負責人姓名。
- (四) 循環標誌編號。
- (五) 產品或服務名稱。
- (六) 循環標誌類型。
- (七) 符合之認定條件。
- (八) 有效期間。
- (九)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事項。

九、本署得對取得循環標誌使用者，追蹤查核下列事項：

- (一)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
- (二)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銷售量。
- (三) 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之訪查。

(四) 抽樣檢驗。

(五) 其他。

十、取得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本署申報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十一、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有效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期間，檢具下列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署提出展延申請：

(一) 展延申請書。

(二) 原核發之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

(三)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展延期間為三年，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

十二、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經本署公告修正或廢止生效日起，原核發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之有效期限仍未屆滿者，其效力得持續至期限屆滿。

十三、已取得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之申請者變更下列事項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署辦理變更申請：

(一) 業者名稱。

(二) 業者所在地。

(三) 負責人姓名。

(四) 產品名稱及型號。

(五) 生產廠場名稱及地址。

(六) 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

(七) 原申請符合之認定要求。

前項應檢具之文件如下，並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署提出變更申請：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原核發之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

(三)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申請審查通過並換發證明函者，其有效期限同原證明。

十四、取得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之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撤銷或廢止之申請者於一至三年不受理其申請：

- (一) 已解散、歇業或申請資格經主管機關註銷。
- (二) 未依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記載事項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 (三) 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不符合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認定規則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 (四) 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其他產品或服務。
- (五)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定期實施之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
- (六) 未依規定定期申報規定或申報不實，經本署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 (七)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形。
- (八)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前項經本署廢止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者，應停止使用循環標誌。

十五、本署得於指定網站公布取得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之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之名稱、產品型號、業者資訊、符合技術規格、使用循環標誌有效情形及編號等資訊。

十六、已取得環境部核發環保標章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環境保護標章之產品或服務，如有符合本要點公告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技術規格或具本要點所指循環特性，業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經本署同意後，得核發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品項資料。
- (三)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四) 取得環境部核發環保標章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環境保護標章產品或服務之證明文件。

十七、非經本署授權，不得擅自使用循環標誌。